渭南市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7 年 8 月 6 日）

甲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发〔2021〕16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渭南市按病种分值付费(以下简称“DIP付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质增效，规范DIP付费管理工作，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赋能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协作意向(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 .00)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服务期满10个月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5%(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279, 300.0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25%(大写)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99,500.00)。

（二）付款依据

乙方出具等额发票、付款申请，若未能出具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尾款支付前需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三）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　　号：110908747610503

纳税识别号：91110105055637033T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44 栋 401 户

纳税识别号：91110105055637033T

电　　话：010-65395208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7 日— 2027 年 8 月 6 日，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服务期限到期前，甲方可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年合同。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渭南市 DIP 支付方式改革已完成全覆盖建设工作，本期服务立足改革提质增效、精细化管控、基金稳健运行的核心目标，乙方应在基础上优化升级、深化拓展，全面适配国家、陕西省 DIP

付费改革最新规范要求及渭南本地化改革服务。

（一）完善渭南DIP改革基础体系、工作机制及配套政策，推动改革常态化、规范化落地。依托统筹区近3年医保结算数据，常态化开展数据采集、规整、清洗、质控及编码映射工作，搭建动态本地化DIP数据底座。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数据上传、病种分组、特例单议等全流程问题，通过线上线下指导、整改追踪，全域提升医保结算数据质量。

（二）结合全市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费用、病种结构、就医人次等核心数据，结合医疗机构服务总量及发展趋势，协助甲方科学编制年度DIP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依托精细化分值、费用管控，遏制基金不合理增长，落实付费管控机制，保障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稳健可控。

（三）严格对标国家DIP技术规范、陕西省DIP病种目录库3.0标准，结合渭南病种结构、医疗水平、费用特点，动态优化本地病种目录体系。全程提供目录编制、方案论证、会议研讨、结果定稿等专家服务。结合基金预算、病种分值等核心指标，精准测算、迭代优化年度及月度结算、清算点值，确保付费标准贴合本地实际。

（四）搭建DIP付费全流程支撑体系，常态化完成月度拨付额度测算、年度点值及清算额度核算，规范实现住院费用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闭环管理。结合渭南实际优化专项付费政策，明确医疗类别、除外支付、日间手术、中医优势病种等付费规则。

迭代优化结算、清算算法及流程，落实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构建本地化精细结算体系。

（五）建立标准化常态化月度结算流程，覆盖数据质控、病种分组、基金核算、对账结算等全环节，保障月度预结算高效精准。协助甲方优化特例单议管理制度，明确申报、评审、准入标准，提供申报收集、专家评审、核验落地、汇总分析全流程服务。结合运行数据及机构反馈，持续修订完善结算细则与分组规范。

（六）严格依据国家、省级最新DIP改革政策及分组方案，及时完成本地分组规则、支付标准的复测与论证。配合完成省级平台参数配置、系统调试、政策拟定、全员培训及落地实施工作。同步更新系统政策规则，常态化开展运维、参数校验、规则修正工作，确保政策精准落地、系统稳定运行。

（七）建立DIP付费常态化监测机制，围绕数据质量、诊疗行为、费用结构、基金收支等核心指标开展动态监测。采取线上核查+线下核查模式，排查过度医疗、数据违规、费用异常、高套分值、低标入院等问题，横向比对机构运行差异，精准识别基金运行隐患。按季、年度开展DIP付费运行深度分析，形成优化建议，支撑改革精细化管控。

（八）动态监测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服务量、费用及收治结构等指标，跟踪改革落地成效。协助甲方完善DIP付费监管方案，开展机构违规行为筛查、核查、汇总工作，建立问题监测台账，助力提升医保控费与改革监管能力，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

（九）健全医保与医疗机构DIP改革沟通协商机制，针对性处置病种分组调整、分值异议、结算争议、特例单议等问题。常态化为医保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政策解读、流程指导、系统操作、结算规则等全方位咨询答疑，快速化解业务难题。

（十）定期组织全市DIP改革专项培训，覆盖医保经办、医疗机构医保、临床、财务等相关人员，解读最新付费政策、分组规则、结算流程、监管要求及风险防控要点，全面提升全域DIP业务实操水平，保障改革统一规范、落地应用。

（十一）常态化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按季出具DIP付费运行专项报告，年末编制年度改革运行总体报告，复盘运行成效、梳理问题短板、提出优化方案。高效完成甲方交办的专项数据分析、调研研判、材料编制、争议协调等临时工作，全面落实国家、省级DIP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十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DIP支付方式改革相关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全力保障全市DIP改革提质增效、平稳有序推进。

第五条 服务团队和服务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常态化落地运行，乙方需组建专属、稳定、专业的渭南市DIP改革服务团队，明确人员配置标准、岗位职责、驻场要求及服务响应机制，全程保障项目履约质量。

（一）乙方组建专属DIP专项服务团队，人员涵盖项目负责人、长期驻场人员、短期专项技术人员，专业覆盖信息技术、数

据分析、临床医学、药学、统计测算、医保政策等领域。团队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结算清算、政策迭代、数据监测、业务培训、问题整改等全流程工作，不得兼任无关项目，保障专职履约。

（二）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5年及以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经验，主导过地市级DIP/DRG改革全流程项目，熟练掌握国家、省、市医保政策及DIP改革体系。全权统筹项目进度、质量、人员管理、问题协调及成果交付，人员调整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工作无缝衔接。

（三）配置不少于3名专职长期驻场人员，常驻渭南市医保局办公，驻场负责人具备相应管理能力与改革工作经验。严格保障人员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离岗，人员年驻点工作日占比不低于法定工作日95%，驻场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保障日常业务、数据处理、结算对接等工作常态化开展。

（四）服务期内建立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针对各级医保部门、定点医疗机构的DIP政策咨询、业务疑问、系统故障、结算争议、数据问题等，实现即时响应、高效处置、闭环办结。按需委派专家下沉区县及医疗机构开展调研、指导、培训、核查及现场答疑，紧急、临时任务优先远程即时处置，确保各项工作无积压、无延误，保障全市DIP改革平稳高效运行。

第六条 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由乙方

承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工作应在每期合同第三期尾款付款前，对乙方年度服务进行百分制验收评价。评分≥90分，按本合同额100%支付；评分为80-89分，按本合同额90%支付；评分为60-79分，按本合同额80%支付；评分＜60分，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第七条 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八条 甲方权责

（一）甲方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二）甲方有权制定和完善项目有关政策，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相关政策文件、资料和数据，授予乙方项目实施所需权限。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项目工作方案落实相关要求。

（四）甲方有义务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相关部门与乙方做好工作衔接。

（五）项目相关政策与制度发生调整时，甲方需及时告知乙方。

（六）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3.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4.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第九条 乙方权责

（一）乙方有义务根据本项目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乙方有义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合理配备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监督下做好DIP付费相关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信息维护等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四）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DIP支付的月结和年度清算工作，保证DIP付费工作正常开展。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

（六）遵守甲方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续签

（一）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

2.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导致甲方名誉、财产、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以上事项出现后，

本合同无条件终止，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终止合同，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四）合同到期甲方验收评价乙方工作达到90以上（含90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不予续签。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包括：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档案及第三方隐私、商业秘密等资料、档案、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因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违约金。

2.如因省平台功能无法按时上线、流程无法跑通、实际结算数据无法获取及相关配置数据未及时确认、甲方调整工期或其他因非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

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年8月7日

乙　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年8月7日